益环审(表)〔2020〕13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朋飞食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300吨腐乳、70吨腊八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朋飞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朋飞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300吨腐乳、70吨腊八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朋飞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第4号栋的第二层2020 m2，建设年生产加工300吨腐乳、70吨腊八豆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豆制品加工间、配料及拌料间、发酵间、包装车间等组成，配套建设办公室、检验室、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锅炉1台（0.3t/h燃生物质锅炉）、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南县经开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根据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朋飞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300吨腐乳、70吨腊八豆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及时扩散异味，减轻大气环境影响；锅炉烟气须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依托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综合废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固体废弃物（劣豆、豆渣等）收集后及时外售用于有机肥综合利用；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暂存库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09t/a，NH3-N≤0.011t/a；SO2≤0.111t/a ，NOx≤0.133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9日